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沂市引进国外智力成果
示范推广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发〔2013〕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临沂市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3年7月26日

临沂市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其示范和推广作用，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取得显著成果并在示范推广工作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命名为“临沂市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引进国外智力成果（以下简称引智成果），是指通过聘请国（境）外专家来华指导或派遣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出国（境）培训等引智工作为主的方式，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方法。

第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是示范基地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示范基地发展规划，组织示范基地评审、命名和年审工作，对已命名的示范基地进行监督检查。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示范基地的引导、培育和组织申报工作，为示范基地的发展提供服务和支持。

第二章 建立示范基地的原则和条件

第五条 建立示范基地应遵循下列原则：

- (一) 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
- (二) 引智成果适合在较大区域范围内推广；
- (三)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发展规划，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 (四) 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的单位自愿申报。

第六条 示范基地的命名应当统筹区域和行业布局，以单项产品、单项技术为主，适当命名综合性示范基地。

第七条 示范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企事业法人执照或其他合法资质；
- (二) 有水平较高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以及较强的示范推广和市场开发能力；
- (三) 有 2 年以上示范推广业绩，所推广的成果在本地区或本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第三章 示范基地的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申报程序

(一)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组织本地示范基地的申报工作。申报材料于评审当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二) 申报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县区政府（管委会）或市直部门同意申报的公函；
2. 《临沂市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申请表》（一式三份）；

3. 介绍申报单位和推广成果情况的影像资料和相关照片。

第九条 示范基地的评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建立示范基地的单位进行初审后，组织评审委员会对初审合格的单位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经济和信息化、科技、财政、农业、林业、畜牧等有关部门的领导和专家组成。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报市政府同意后，给予命名并颁发标牌。

第四章 示范基地的管理

第十条 示范基地评审和命名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每次命名示范基地不超过5个。

第十一条 示范基地命名的有效期为五年，期满后自动终止。示范基地在命名期内示范推广业绩突出、其引智成果尚有很大示范推广前景的，可按本办法规定，在命名有效期的第五年重新申报，经评审合格后重新命名。

第十二条 示范基地管理实行年审制度，主要审查示范基地履行规定义务的情况，年审程序是：

（一）示范基地在自查的基础上进行年度总结，填报《临沂市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基地年审表》；

（二）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市直有关部门对示范基地提出年审意见，于每年10月31日前以书面和相应电子版文件形式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未按时报送年审材料的

示范基地视为年审不合格；

(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所报送的年审材料和年审意见，对示范基地进行年审，年审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年审不合格的，要记录在案并限期整改。

第十三条 命名期满重新申报未通过、连续2年年审不合格以及其他原因被撤销命名的示范基地，有关县区或市直部门负责收回标牌，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各县区及市直有关部门对示范基地申报的引智项目优先立项、优先资助。

第十五条 示范基地可使用临沂市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的名义宣传引智成果，参加省级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基地的评选和成果评奖。

第十六条 市财政给予每个新建示范基地5万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用于示范基地推广引智成果，所需资金从人才工作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七条 示范基地应履行以下责任与义务：

(一)在引智成果的示范推广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实施示范推广计划，按时完成推广目标，发挥示范推广作用；

(三)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对本单

位引智工作及成果示范推广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按规定参加年审。

第十八条 对在示范基地申报、评审和年审中弄虚作假的单位，给予撤销基地称号、收回支持资金等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临沂市引进国外农业成果示范园管理办法》（临政发〔2002〕69 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废止。